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上海新華美已取得本金總額分別最多為1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74,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上海新華美乃由華美達地產及一名獨立第三者分別間接擁有99%及1%權益。華美達地產則分別由新世界中國、Stanley及獨立第三者分別間接擁有65%、20%及15%權益。

新世界中國已就新華美貸款提供全面擔保，而作為有關代價，Stanley同意向新世界中國支付擔保費。

鑒於Stanley乃由新世界中國之董事杜惠愷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新世界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世界中國提供擔保及Stanley支付擔保費構成新世界中國之關連交易。由於新世界發展應佔新世界中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約為69.74%，上述交易亦構成新世界發展之關連交易。

有關擔保及擔保年費之詳情，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刊載於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各自下一期發表之年報及賬目內。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擔保

訂約方：

- (i)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作為擔保人；及
- (ii) 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財務機構（「貸方」），作為受益人

目的：

擔保上海新華美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新華美」）全面履行在本金總額分別最多為1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74,000,000元（相等於約69,811,600港元）之貸款信貸（「新華美貸款」）下之承擔及責任。新華美貸款乃由貸方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授予上海新華美，為期兩年，將由上海新華美用作再融資其現有1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74,000,000元之貸款。

訂立擔保之理由

上海新華美乃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合營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位於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定西路之上海新華美酒店之業務。

新華美貸款之條款為新世界中國須提供擔保，以便上海新華美作為受益人取得新華美貸款。

上海新華美乃由華美達地產有限公司（「華美達地產」）及一名獨立第三者分別間接擁有99%及1%權益。華美達地產則分別由新世界中國、Stanley及獨立第三者分別間接擁有65%、20%及15%權益。Stanley及華美達地產之其他股東已同意按彼等於華美達地產之股權比例，賠償新世界中國於擔保項下之責任，方法為訂立以新世界中國為受益人之反賠償契據，並同意每年向新世界中國支付擔保費，總金額為上海新華美動用之新華美貸款金額之0.25%。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各自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海新華美取得新華美貸款，乃符合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之利益，並認為擔保條款乃經與貸方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故此對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之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新世界發展之核心業務包括地產、基建、服務以及電訊及科技。新世界中國主要從事中國地產發展及地產相關投資。

鑒於Stanley乃由新世界中國之董事杜惠愷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新世界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世界中國提供擔保及Stanley支付擔保費構成新世界中國之關連交易。由於新世界發展應佔新世界中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約為69.74%，上述交易亦構成新世界發展之關連交易。

有關擔保及擔保年費之詳情，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刊載於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各自下一期發表之年報及賬目內。

在本公佈內，港元兌人民幣乃採用0.9434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以方便閣下參考。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堅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宇俊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